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告 李方傑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被告 廖榮江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黃志興律師
被告 金國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
訴訟代理人 彭大章
被告 吳正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3,754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再以民事追加被告暨減縮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7,643,003元及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財物損失60,960元（計算式：76,200×80%）部分，核因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，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該部分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饒金鳳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嫻